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106 年 10 月 16 日海師培字第 1060020425 號令發布

108 年 6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海師培字第 1080011853 號令發布

一、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B 號令訂定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甄選:

(一)名額:

- 1.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給名額為限。
- 2.達到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申請資格:

具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且至少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學期(不含預修)，並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

1.學業成績:

- (1)大學部學生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 82(分)以上或班排名前百分之 30%。
- (2)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 1 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 88(分)以上。

- 2.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5(含)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三)申請時程及方式:

- 1.於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後公告申請，每學年度辦理 1 次為原則。
- 2.依甄選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公告期限內送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四)甄選程序:

- 1.初審：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申請資格。
- 2.學業成績:採計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平均分數。
- 3.面試(含書面審查)

(五)甄選成績核計:

- 1.學業成績占 50%
- 2.面試(含書面審查)占 50%

(六)錄取方式:

-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師資生，若其申請人數未超過教育部核給名額百分之三十時，無須參加甄選程序，直接錄取。惟若申請人數超過時，則均須比照一般生方式辦理。

2.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者，錄取順序如下：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身份者。

(2)以「面試(含書面審查)」成績高者。

三、獎學金發放：

(一)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二)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三)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當學期畢業者請領至畢業月份。

(五)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四、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每學年至少「服務學習」時數達 54 小時。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 1 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五、師資生輔導措施：

(一)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二)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三)安排導師輔導其學業及參加前述活動。

六、其他：

(一)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若未符合第四點任一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並列入下次申請審查參考。

(二)學校查核作業期程如下：

1.一月底查核第一學期是否符合第四點之(三)、(四)規定，若未符合一項者，停發 2 月份獎學金，未符合二項者，停發 2、3 月份之獎學金。

2.六月底查核是否符合第四點之規定，若未符規定者，比照前述原則停發獎學金，若未領月份少於應停發月份，則追繳已核發之補助經費。

(三)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將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責任。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